



立格新材
LEE GEE NM

立格新材

NEEQ : 835329

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LiGe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李燕佳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312-3365205
传真	0312-3365207
电子邮箱	Liyanjia@chinalige.cn
公司网址	www.ligexincai.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河北省安国市中药产业园区 0712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3,157,268.97	82,777,964.38	0.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756,865.09	41,570,402.41	-4.36%
营业收入	37,883,201.31	34,492,948.28	9.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3,537.32	404,306.52	-548.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78,310.90	285,241.5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7,440.30	-2,345,453.52	343.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0.9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股）	1.10	1.15	-4.35%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 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000,000	25%		9,000,000	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730,000	24.25%	-250,000	8,480,000	23.56%
	董事、监事、高管	270,000	0.75%	-63,000	207,000	0.58%
	核心员工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7,000,000	75%		27,000,000	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190,000	72.75%		26,190,000	72.75%
	董事、监事、高管	810,000	2.25%		810,000	2.25%
	核心员工					
总股本		36,000,000	-	-313,000	36,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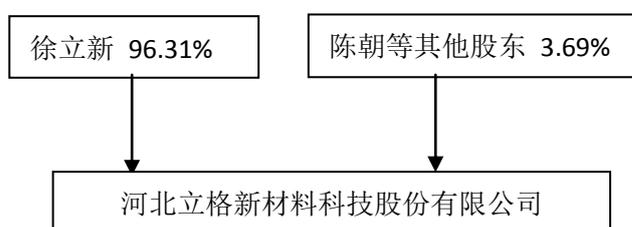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徐立新	34,920,000	-250,000	34,670,000	96.31%	26,190,000	8,480,000
2	陈朝	1,080,000	-63,000	1,017,000	2.83%	810,000	207,000
3	单兆安	0	250,000	250,000	0.69%	0	250,000
4	朱文博	0	60,000	60,000	0.16%	0	60,000
5	何万龙	0	3,000	3,000	0.01%	0	3,000
合计		36,000,000	0	36,000,000	100%	27,000,000	9,00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徐立新与陈朝为母子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徐立新女士持有公司96.31%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有能力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本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